

# 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

本报记者 陈施君

## 重点提升法治环境

### 健全监管机制

1. 加快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扩大实施范围,进一步提高监管覆盖率。
2.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重点领域,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重点监管程序,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3. 健全信用监管。率先在教育、科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领域明确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标准,推动建立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法治保障。协助市层面探索制定数据资源产权等新兴领域法规,健全符合副中心定位的市场准入准入制度。
2.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完善各部门产权保护职责。
3. 创建产权纠纷化解方式。在不动产、知识产权、金融等领域,探索建立中立评估制度。
4. 扩大知识产权保护的服务范围。增加商标、地理标志申请受理、专利侵权行政裁决、仲裁和诉讼远程立案业务,提供“一站式”申请和纠纷解决服务。

### 强化司法服务和保障

1.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推广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全流程电子诉讼,大幅提升诉讼便利度。
2.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 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深化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单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协同,完善行政执法绩效考核评估体系。

## 促进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发展

### 四

- 推进京津冀政务服务一体化。积极对接天津、河北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推动建立“跨省通办”制度机制,按照政务服务“标准统一、相互授权、异地受理、协同办理”原则,推动实现副中心与雄安新区、天津滨海新区自贸区,以及与武清、北三县地区政务服务“同事同标”“跨省通办”和标准、检验检测结果互认采信。加强京津冀地区12345热线协同联动。

- 健全京津冀数据共享机制。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京津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推进监管执法、政务服务同规则、同标准、同水平,探索实行区域内资质互认、信用互认等,协助推动区域营商环境整体提升。落实“互联网+证照联办”,进一步完善“网上审批+跨境寄递”的工作模式。推动建立跨区域的“全程网办”+“线下业务一日办结”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机制。通过区域间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环节、流程统一,最终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执照公章寄递到家以及电子执照、电子印章的多场景应用。

- 加快信用一体化建设。加强与京津冀地区信用体系的衔接,推进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推进区域内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互换,为打造京津冀区域信用体系构建完备的制度框架及执行路径。

- 建立京津冀合作机制。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京津冀联动执法机制,推动京津冀执法协作、信息互通,实现执法良性互动、优势互补。加强跨区域合作,依托京津冀知识产权合作机制,联合开展侵权假冒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执法协查、结果互认,构建跨区域协作治理体系。

- 推动京津冀三地要素流动。推动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大力提升交通、产业、生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展水平,加快建立京津冀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人才资质一体化。加快完善京津冀人事、社保、就业一体化制度和标准,减少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为区域内人才自由流动解决后顾之忧。

在本市率先完成“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率先在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试行“一照合证”;取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探索北京城市副中心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在自贸区设立分点……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近日发布。其中详细介绍了“十四五”期间副中心营商环境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十四五”期间,城市副中心将以高水平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打造全市第一梯队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在全面优化市场环境、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重点提升法治环境和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四个方面发力,全方位提升副中心营商环境的国际化、法治化、数字化和协同化水平。到2035年,城市副中心将全面完成营商环境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数字化和协同化建设,推动副中心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前列。

## 打造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

###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

1. 全面落实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营商环境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持续改革,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对各行各业准入标准的修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予以清除。
2. 全面提高经营许可办理效率。在本市率先完成“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开展食品审批高频事项网上“证照联办”改革试点。在“证照联办”的基础上,率先在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试行“一照合证”,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证照信息关联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一企一照、一照准营”。
3. 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全面推行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深化“一址多照”改革。在法律、法规未做出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允许多个市场主体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推行“集群注册”,提高可用于登记注册的地址资源的使用效率;落实“一照多址”改革,确保副中心市场主体可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优化注销手续。

### 健全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1. 创新土地要素配置方式。优化土地供应审批,取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建立引导存量空间动态更新,功能复合兼容的土地利用机制,降低城市更新用地成本。提高存量空间利用效率,利用老旧厂房发展国家及本市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5年过渡期或转让需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办理土地手续。制定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招商地图,促进高精尖产业项目与空间资源精准匹配。
2. 保障人才有序流动。优化外籍人才服务,建立外国人来华一站式服务大厅。探索北京城市副中心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在自贸区内设立分点,为自贸区外籍工作者提供永久居留、居留许可和签证相关业务集中办理地点。探索延长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有效时限。重点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通过产业园提升人力资源配置能力和配置效率,打造副中心人力资源名片,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要素支持。全面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打造副中心“校企合作”样板模式。
3. 保障资本要素供给。构建全链条金融支持体系,搭建银企对接平台。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允许外籍人员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办和参股内资公司。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探索公募REITs试点落地。搭建初创企业数字交流平台,成立创业孵化中心,鼓励和帮助新型创业公司,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and 增值服务。
4. 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率先在数据生成采集、整合汇聚、流通开发、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方面,建立基础性规则和标准规范。

###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

推动各类交易、信用、监管等数据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聚,逐步推动各部门在同一平台监管。

## 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结合副中心自身特点及企业需求,依据“一件事”业务流程进行整合优化。清理简并重复审批事项。加快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创新审批方式。重点推动工程建设、社保、民政、卫生、教育等领域告知承诺。推广备查制,压减市场主体合规成本。
2. 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创新突破。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将5G基站接电等项目纳入“非禁免批”范围。进一步提高企业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效率。开展个人不动产登记身份信息变更和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网上办理,实现中介机构办理个人存量房买卖业务全程“一网通办”。优化外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

### 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大幅压减企业纳税申报次数,实行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5税种合并申报。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企业网上申报和退税可“一张表”同步办理,实现“报退合一”。优化网上纳税申报监控规则,实现全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主要涉税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推行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 以数字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建立数字平台。建设“城市大脑”数据库,重点推进副中心“区域经济大脑”模块建设,搭建以大数据、云计算为基础,具备企业数据自动采集、全景洞察和风险监控功能的企业管理平台。率先完成企业信息统一填报平台搭建。
2.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理率。提升“掌上”办理率,推进政务服务指尖行动计划,实现95%事项移动办理。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一网通办”,减少企业公证事项,降低收费标准。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通过布设自助办理机等方式,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步行15分钟范围内即可办理。
3. 大力推动电子证照的使用。推动电子执照、电子签章、电子档案全面应用,高频证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在税务、社保登记、公积金等领域率先实现无纸化。

###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 完善政务服务咨询和问责机制。落实咨询服务“首问负责制”,实现企业群众政策咨询“首问必答、首问必释、首问必果”。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2. 完善企业服务包和企业管家制度。健全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机制,强化“一企一策”服务,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3.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在全市率先建成“对话政府”线上平台,为企业提供稳定、便捷、可靠、反馈及时的沟通平台,引导和动员企业以发表意见、提供建议等方式广泛参与营商环境政策制定。
4.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机制。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改革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制度。

## 数说成绩

### “十三五”成绩单

自2017年至2020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在北京市营商环境评价中从第10名跃升至第3名,由第三梯队跻身第一梯队。

不断精简区政府权力清单,承接市级赋权事项,共取消行政审批事项9项,承接市级下放审批事项37项。对北京市各部门下放的1946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予以承接。

全面施行告知承诺制,区级共17个单位共计56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

诺制,办件量达8万余件。2020年4月以来,3万余家市场主体通过告知承诺办理了登记注册业务,占全部业务量的99%以上。

大幅压缩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间,企业开办业务办理缩短至1日,不动产登记1日办结,建筑许可最短11日即可办结。

自2017年至2020年,新增外资企业439家,区内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629家。获得了在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

源、城乡建设等相关领域的30项市级审批职权,其中80%与项目落地直接相关。

“一窗通办”实现全覆盖,区级和17个乡镇(街道)政务中心全部完成“综合窗口”设置,1580项事项进驻区级综合政务服务中心,“一门”进驻率达80%,1354项事项进驻镇街级政务服务分中心,“一门”进驻率达98%。落实“一网通办”成效明显,在全市率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

# 热点

## 北京城市副中心报

### 4

2022年1月19日  
星期三

本版编辑 杨莉 摄影 常鸣 校对 彭师德 赵琪 仲晓丹 绘制

